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保证保险（2016版）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，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，不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。

第三条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请求追偿的权利，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，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进行追偿。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处取得赔偿的，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，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（如有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。